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郑港〔2019〕119号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（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，主要包括装载机、推土机、挖掘机、铲车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等）污染排放，持续深入改善我区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要求和我区实际，现就我区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划定区域

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代管区域规划范围全区域（含建成区、在

建区、待建区)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(低排放控制区)。

二、禁用标准

国Ⅲ(未粘贴环保绿色标识)、国Ⅱ、国Ⅰ非道路移动机械,全天候禁止在上述区域使用。

三、可用机械

(一)达到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 36886-2018)国Ⅲ排放标准且粘贴环保绿色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(二)使用新能源(纯电动、燃气等)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(三)应急、抢险救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2019年10月1日实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(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)党政办

2019年9月16日印发

(共印63份)

